

“放飞梦想”全国青少年纸飞机通讯赛竞赛规则

（2015 版）

第一章 总则

- 1.1.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负责本队的训练和竞赛组织工作，教导本队自觉遵守竞赛规程、规则，服从竞赛组委会和裁判委员会的安排，同时做好本队的纪律、安全、文明行为、环境卫生等教育工作。
- 1.2. 领队和教练应按要求参加竞赛工作会议，可以对规程、规则等事项提出咨询。遇争议或异议时，按组委会的决议执行。
- 1.3. 在各项比赛中只允许裁判员、有关工作人员、当场比赛的参赛选手及其助手进入比赛场地。除学生外，其他人员不得担任比赛助手。
- 1.4. 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静场、静空；比赛时，经检录处 3 次检录点名不到者，视作该轮比赛弃权。参赛队不论何种原因耽误比赛责任自负。
- 1.5. 参赛选手放飞时，可以助跑或跳跃，但不得在台、架或建筑物上放飞。
- 1.6. 除在项目细则中有特殊规定外，比赛不设助手。
- 1.7. 比赛所用模型均为“放飞梦想”全国青少年纸飞机通讯赛活动指定专用比赛器材，非指定器材不得参赛。允许对模型进行必要的加强和改动，但模型原部件及原材料不得取消和更换。模型至少保留一个主要标贴（如有），位置不限。
- 1.8. 参赛模型的审核采用自审、集中审核、抽审和复审等方法。审核不合格者取消该项目比赛资格。取得名次的模型必须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者取消该项目比赛成绩。
- 1.9. 参赛选手须在模型上标注自己的姓名。参赛选手的模型不能互相调用。每轮比赛结束时，参赛选手须在成绩单上签名，否则本轮比赛成绩无效。
- 1.10. 参赛选手需进行现场制作并用现场制作的模型参加飞行比赛。制作完成后的模型经审核如不符合规则要求，该模型不得参加飞行比赛。现场制作所需的模型套材由大会现场统一发放，制作工具、粘接剂（如可以使用）等自备。
- 1.11. 各参赛队在比赛过程中，如发生下列行为，将视为严重犯规，执行裁判长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该轮成绩直至取消全部比赛资格的处罚。
 - 1.11.1. 比赛中故意妨碍、影响他人竞赛，故意损坏他人模型；
 - 1.11.2. 比赛过程中，弄虚作假，破坏赛场纪律，不听从裁判员劝导，妨碍竞赛正常进行。
- 1.12. 以下情况该轮成绩判为零分：声明弃权；起飞点名三次未到；在比赛时间内未能起飞。
- 1.13. 比赛中遇争议时，各参赛队须由领队向裁判委员会提出。现场急待解决的问题可由领队向有关裁判长口头提出，但不得妨碍竞赛的进行。凡是与竞赛成绩有关的意见应在竞赛成绩公布后一小时内向总裁判长提出。在总裁判长答复后如仍不满意，一小时内可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过时不予受理。
- 1.14. 起飞前参赛选手须向裁判员申请起飞。否则，未计成绩由参赛选手自行负责。

第二章 一般规定

2.1. 比赛时间

除特殊规定外，每名参赛选手比赛两轮，每轮比赛时间为 2 分钟，自进场点名开始计时。每轮比赛时间均包含入场后的准备时间。

2.2. 制作

除特殊规定外，参赛选手须在 8 分钟内，使用大会统一提供的 3 张标准纸（一般为 A4）现场制作一至三架纸飞机。指定纸张只能折叠，不能撕、胶粘、剪、订、悬挂重物。纸折飞机奥运五环靶标赛和直线距离赛的模型机翼最小宽度（翼展）必须大于 40 毫米。

2.3. 计时

2.3.1. 自裁判长发令或参赛选手模型出手起飞开始计时，模型通过终点或触地终止计时。凡在比赛时间内起飞的飞行均有效。

2.3.2. 竞时项目发生以下情况应终止计时：模型飞行过程中脱落零部件或解体，任一零部件触地时；模型碰到障碍物坠落触地时；模型着陆前，如参赛选手、助手或本参赛队人员接触模型。

2.3.3. 竞时项目模型飞行过程中，在障碍物上停止前进运动或飞出视线，应停止计时；模型如被障碍物遮挡，10 秒钟内重新看见模型继续飞行，应连续计时。

2.3.4. 以留空时间记录成绩，留空时间精确到 0.01 秒，每 0.01 秒换算为 0.01 分。每个号位计时表之间出现 1 秒以上误差则取平均成绩，1 秒以下取高不取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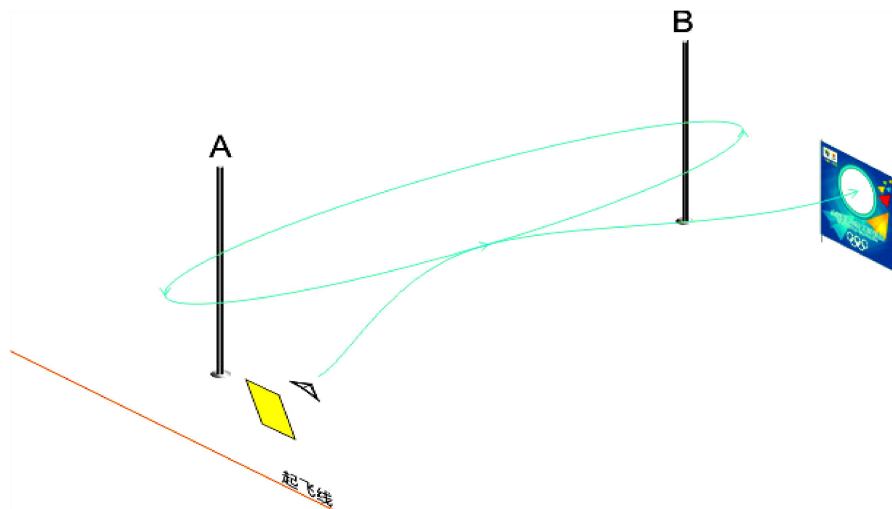
2.4. 成绩评定

除在项目细则中有特殊规定外，在比赛的两轮成绩中，以最高一轮成绩为个人比赛成绩并确定名次；如最高一轮成绩相同则以另一轮成绩较高者列前，如相同则名次并列。

第三章 竞赛项目细则

3.1. 悬浮纸飞机绕标挑战赛

3.1.1 比赛场地（见图一）：A、B 两标杆间距为 6 至 8 米，起飞点线设在 A 标杆前 1 米处，终点靶环设在 B 标杆后 1 米处。



图一：悬浮纸飞机绕标挑战赛场示意图

3.1.2 比赛方法：

(1) 每位参赛选手有二次飞行比赛的机会；

(2) 在规定时间内，参赛选手使用气流生成板（约 A3 纸大小）操纵悬浮纸飞机，从出发点围绕 A、B 两个标杆进行绕标飞行，记录每名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绕杆飞行的圈数；

(3) 比赛时间结束后，参赛选手如在 30 秒时间内将悬浮纸飞机操纵至终点的靶环内，则奖励圈数 2 圈。

(4) 每次比赛由裁判长统一发令，裁判开始计时；裁判员记录参赛选手所用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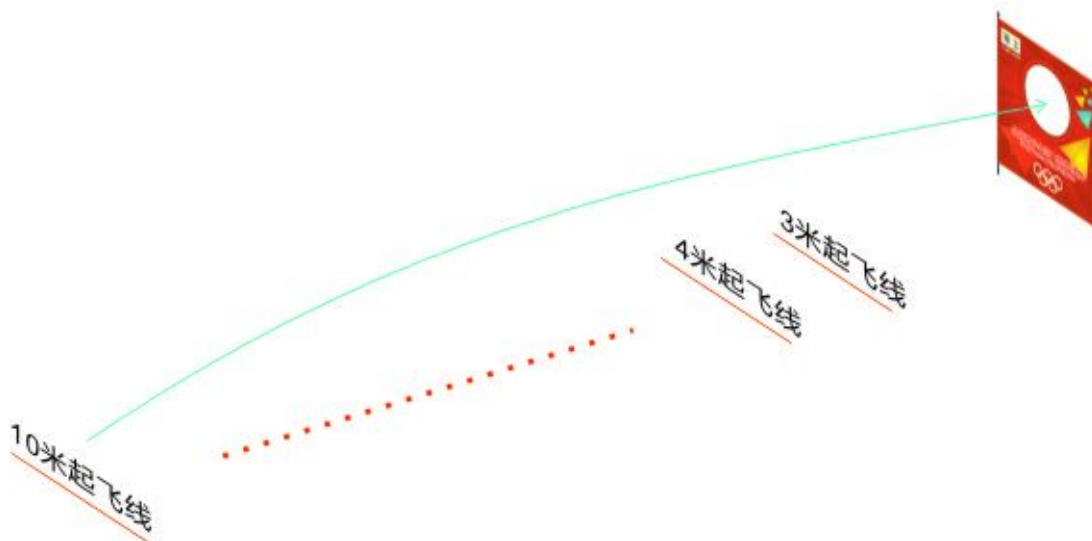
3.1.3 成绩评定：记录每位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飞行圈数。

3.1.4 判罚：飞行中，悬浮纸飞机一旦触地、接触到任何物品则该次比赛终止；场地有规定的边界，如果选手操纵悬浮纸飞机时越过边界则该次比赛终止。

3.1.5 其余规则见“总则”和“一般规定”。

3.2. 纸折飞机奥运五环靶标赛

3.2.1 比赛场地（见图二）：起飞线距靶标分别为 3 米、4 米、5 米、6 米、7 米、8 米、9 米、10 米。



图二：纸折飞机奥运五环靶标赛场地示意图

3.2.2 比赛方法：

(1) 每位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可以选择由近至远的任意 3 条起飞线，向奥运五环靶标上的直径约 80cm 的圆环内投掷纸飞机，在每条起飞线可投掷 3 次；

(2) 参赛选手站在起飞线外投掷纸飞机时，纸飞机出手即为正式投掷；每投掷完手中的 3 架纸飞机后允许选手自己捡取纸飞机；

(3) 比赛进行两轮，每轮比赛开始和结束由裁判长统一发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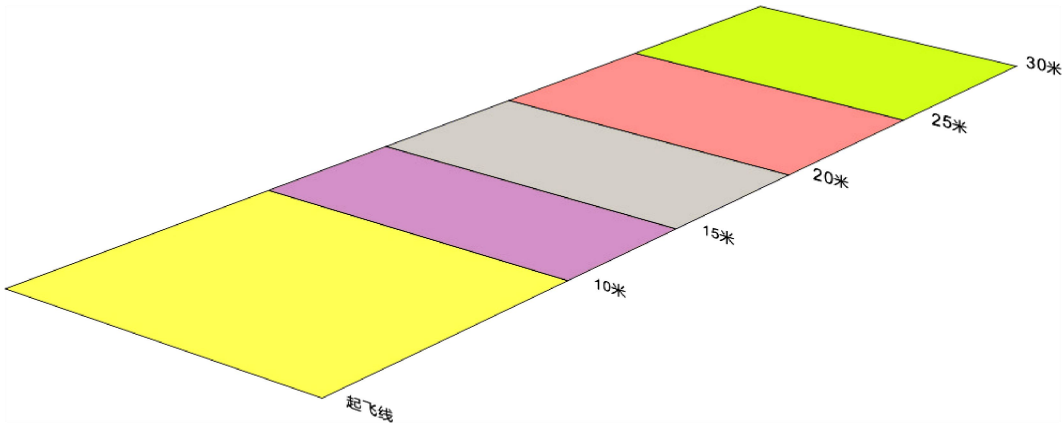
3.2.3 成绩评定：参赛选手在 3 米线外每投中一次得 3 分；在 4 米线外每投中一次得 4 分；以此类推，在 10 米线外每投中一次得 10 分；未投中者不得分。以规定时间内（最多 9 次）投掷的积分之和为参赛选手的最终成绩。

3.2.4 判罚：投掷时踩线和跨线成绩无效，并计作一次投掷；时间截止后出手投掷的成绩无效。

3.2.5 其余规则见“总则”和“一般规定”。

3.3. 纸折飞机直线距离赛

3.3.2 比赛场地（见图三）：室内，宽度≤1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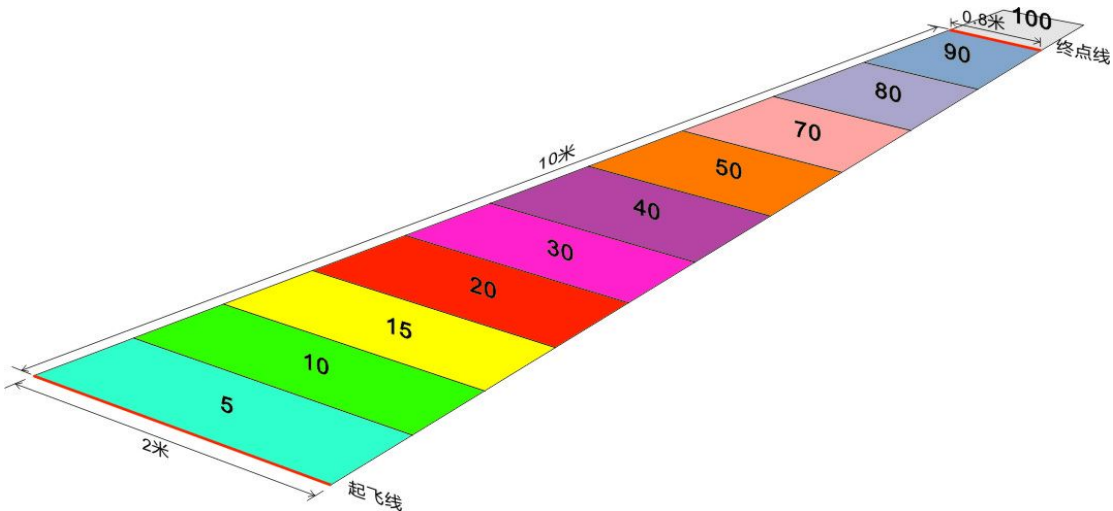
图三：纸折飞机直线距离赛场地示意图

3.3.2 比赛方法：

- (1) 每名参赛选手可单向飞行 2 次，模型出手即为正式飞行。飞出去的模型由本人拣取；
 - (2) 参赛选手站在起飞线外投掷模型放飞时，踩线和跨线成绩无效，并计作一次飞行。
- 3.3.3 成绩评定：按模型任一部位或投影所在的区域评定成绩，覆盖在两个区域的则取高。中学男子组飞行成绩在 20 米至 25 米之间的获得三等奖，25 米至 30 米之间的获得二等奖，30 米以上为一等奖；小学男子组、中学女子组飞行成绩在 15 米至 20 米之间的获得三等奖，20 米至 25 米之间的获得二等奖，25 米以上为一等奖；小学女子组飞行成绩在 10 米至 15 米之间的获得三等奖，15 米至 20 米之间的获得二等奖，20 米以上为一等奖。
- 3.3.4 判罚：投掷时踩线和跨线成绩无效，并计作一次投掷；模型出界成绩无效。
- 3.3.5 其余规则见“总则”和“一般规定”。

3.4. 风火轮单向积分赛

3.4.1 比赛场地（见图四）：在长度为 10 米、宽度分别为 2 米和 0.8 米的场地两端设置起点和终点。在不同距离设置不同的得分点。



图四：纸风火轮单向积分赛场地示意图

3.4.2 比赛方法:

(1) 在规定时间内,参赛选手使用气流生成板(约A3纸大小)操纵“风火轮”,从起点向终点完成一次飞行,记录所得分数,然后回到起点再次出发;

(2) 如运动员中途脚踩边线,则记入当时所处区域的成绩;如运动员对“风火轮”失去控制,则记入当时所处区域的成绩;

(3) 比赛进行两轮,每轮比赛开始和结束由裁判长统一发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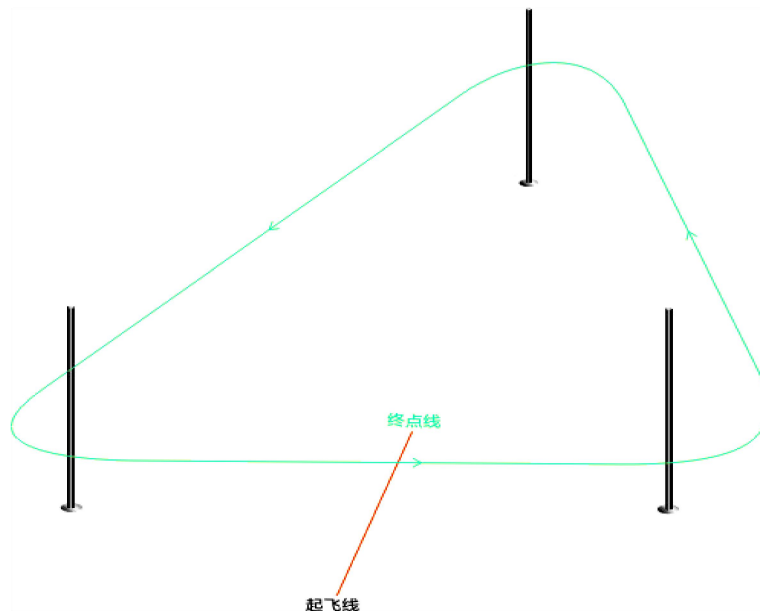
3.4.3 成绩评定:记录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多次飞行的得分总和。

3.4.4 判罚:“风火轮”起飞后与运动员任意部位发生触碰,这次成绩无效,选手必须回到起点重新起飞。

3.3.5 其余规则见“总则”和“一般规定”。

3.5. 飞翼三角绕标赛

3.5.1 比赛场地(见图五):在边长为6米的设置三个标杆,在其中一边垂直设置起飞线。



图五:纸飞翼三角绕标赛场示意图

3.5.2 比赛方法:

(1) 每位参赛选手有二次飞行比赛的机会;

(2) 在规定时间内,参赛选手双手操纵“飞翼”,从起点线出发按顺时针进行三角绕标飞行;

(3) 在比赛时间内,如“飞翼”触地或与参赛选手接触则必须返回起点重新起飞;

(4) 每轮比赛开始和结束由裁判长统一发令,裁判员记录每个参赛选手的飞行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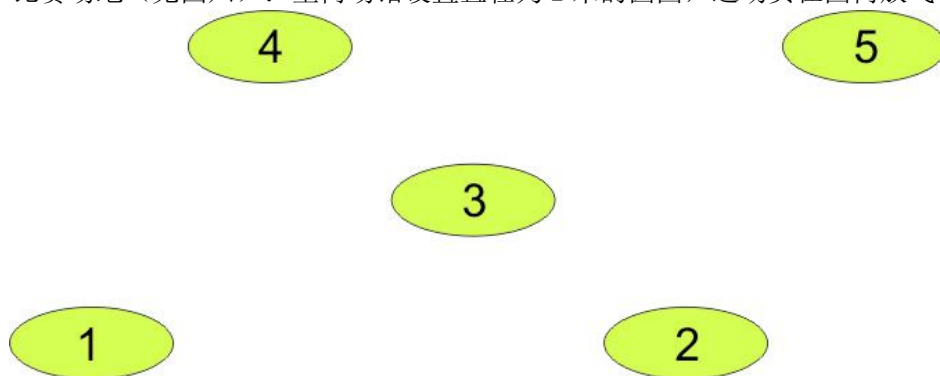
3.5.3 成绩评定:记录每位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飞行圈数。

3.4.4 判罚:“飞翼”起飞后与运动员任意部位发生触碰,这次成绩无效,选手必须回到起点重新起飞。

3.5.5 其余规则见“总则”和“一般规定”。

3.6. 电动纸飞机留空计时赛

3.4.1 比赛场地（见图六）：室内场馆设置直径为 2 米的圆圈，运动员在圈内放飞模型。



图六：电动纸飞机留空计时赛场地示意图

3.4.2 比赛方法：

（1）参赛选手携带制作工具进行纸飞机的设计和制作，但每架纸飞机只能用一张比赛专用纸制作完成，纸飞机赛后能够拆解基本还原成纸张原貌。制作时间小学组为 25 分钟，中学组为 20 分钟；

（2）纸飞机驱动装置和充电器由选手自备，驱动电容体积应该小于等于 $\Phi 10\text{mm} \times 25\text{mm}$ 约合 7.85 立方厘米。充电时间为 1 分钟。

（3）参赛选手在指定圈内放飞模型，模型出手即为正式飞行；

（4）比赛进行两轮，每轮比赛开始和结束由裁判长统一发令，裁判员记录模型飞行时间。

3.4.3 成绩评定：记录参赛选手模型飞行的留空时间。

3.4.4 判罚：纸飞机超过一张专用纸的或驱动装置超过规定标准则成绩无效；

3.3.5 其余规则见“总则”和“一般规定”。

第四章 附则

本规则的解释、补充、修改权属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